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十二项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办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对《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所承担的第十二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2021年1月23-27日，辽宁省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过程，除丹东外，13个城市均出现重度污染时段。监测数据显示，在重污染时段，全省有99家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完成重污染天气施工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
2. 加强重污染天气施工工地管控。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组织更新重污染天气施工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通知》，形成并报送我市 2021 年度重污染天气施工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

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并启动应急响应通知》中明确了施工工地应急减排措施，市城乡建设局每次预警时都立即响应并且严格执行。2021 年 5 月以来，共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4 次，积极开展晨检夜查，累计出动检查组 209 组，共 519 人，检查施工现场 1179 处。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按照《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完成了 2021 年度重污染天气施工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加强重污染天气施工工地管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整改目标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 整改措施 1：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提供了 2021 年重污染天

气应急减排清单（施工扬尘源）、沈阳市城乡建设局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预案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1 相对应。

2. 整改措施 2：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提供了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工作日报表、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工作报告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2 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加强重污染天气施工工地管控，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和水平，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七、验收结论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已完成《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第十二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1 日